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鴻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鴻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鴻儒（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諸刑法第51條第5、6款規定亦明。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傷害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參酌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22日函檢附本件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

人具狀記載略以：「因受刑人已與告訴人呂宜靜達成和解及撤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33號民事訴訟，考量已達成和解及撤回民事訴訟，希冀能將此執行案改為緩刑、減輕刑罰或無罪等判決。」等語，有本院113年1月22日113中分慧刑儉113聲119字第00804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第41、43頁)，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罪質有異、侵害法益不同，行為時間間隔數月，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謝鴻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名譽	傷害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1.02.09、111.02.15、 111.02.23、111.02.26、 111.03.01、111.03.20	110.08.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6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5196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14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878號
	判決日期	112.05.30	112.11.22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14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87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6.27	112.12.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是、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09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5號